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二、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6.65 万元。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含子公司）等业务，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满 5 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

选聘年度审计机构；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

4.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1 年 9 月 28 日